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速数字摄像机（型号：NEO25M）（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五台山路 77 号富煌新视觉大厦（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高频脉冲激光器（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五台山路 77 号富煌新视觉大厦（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高频 LED 灯（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五台山路 77 号富煌新视觉大厦（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测量软件（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五台山路 77 号富煌新视觉大厦（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长工作距离显微镜（型号：HSIT-QM）（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北京海思易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 1 号院 2 号楼 8 层 2 单元 0968（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短焦镜头 50 mm（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五台山路 77 号富煌新视觉大厦（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长焦镜头 105 mm（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五台山路 77 号富煌新视觉大厦（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设备固定装置（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五台山路 77 号富煌新视觉大厦（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中科君达视界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